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劉逸宏

相 對 人 和泰悅家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施衣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9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和泰悅家有限公司（下稱和泰公司）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起邀同相對人施衣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共同向聲請人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惟嗣後未按期還款，迄今尚積欠693,599元及利息未清償。相對人和泰公司已延滯多日未還款，又經聲請人查詢相對人施衣宸之聯徵紀錄，其於台灣新光銀行東台北分行之貸款顯示催收，於玉山銀行延滯信用卡卡費未繳，於台中商銀、台北富邦等行庫之信用卡款已轉呆帳，均可認相對人施衣宸之債務陷入惡化。倘不即時實施假扣押，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願以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供擔保，以代釋明之不足，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於693,599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

01 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 
02 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 
03 之，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 
04 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  
05 訴訟法第 522 條第 1 項、第 523 條、第 52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分  
06 別定有明文。故假扣押須為保全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  
07 之請求將來強制執行必要，且以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 
08 行之虞為要件；而債權人就上開假扣押要件即假扣押之請求  
09 及原因，均應釋明，兩者缺一不可，僅釋明有所不足，始得  
10 以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。至所謂「釋明」，乃指當事人提出  
11 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，得到薄弱之心證，信  
12 其大概為如此，所提出供為釋明之證據仍須與待證事實之假  
13 扣押請求及原因間有關聯性，始得謂已為釋明；苟債權人所  
14 提出供釋明之證據，與假扣押請求、原因間無關聯性，即難  
15 認已為釋明（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331 號裁定意旨參  
16 照）。又同法第 523 條第 1 項所稱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 
17 甚難執行之虞」之假扣押原因，不以債務人現存財產瀕臨無  
18 資力、與債權相差懸殊、難以清償債務等狀況為限。

### 19 三、經查：

#### 20 (一)關於本件請求原因：

21 聲請人主張本件假扣押之請求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  
22 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  
23 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畫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  
24 第 14-19 頁），足認聲請人對於假扣押之請求已經釋明。

#### 25 (二)關於假扣押原因：

26 依聲請人所提出相對人施衣宸之聯徵查詢 B36、K33（見本院  
27 卷第 22-34 頁），雖足認相對人之新光銀行貸款經催收、台  
28 北富邦銀行、台中商銀之信用卡款為呆帳，有積欠債務情  
29 形。惟相對人施衣宸尚有其他多間銀行之信用卡繳款正常，  
30 且聲請人就相對人和泰公司部分，僅泛稱延滯多日未還款，  
31 並未提出其他事證。故依聲請人前揭事證，尚未釋明相對人

01 現存財產瀕臨無資力、與債權相差懸殊、難以清償債務等日  
02 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難認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  
03 盡其釋明之責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雖已釋明，然就假扣押之  
05 原因，未能釋明，不因其陳明願供擔保即得補釋明之欠缺。  
06 則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 
0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 
14 書記官 施怡愷